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台州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劳务费发放管理，规范劳务费支出渠道和标准，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绩效工资实施的精神和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从严控制。各二级学院（部门）要从严控制劳务费发生的次数和人数，严格控制各类劳务费的发放。教职工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第三条 预算管理。学校发放的劳务费按工作任务归口到相应部门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在前一年度编制劳务费发放预算，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计划财务处。

第四条 规范实施。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严格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将应计入绩效工资基数的劳务费全部纳入绩效工资，实行总量控制。支付给校外人员、本校学生以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的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月累计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原则上转入其本人银行卡；支付给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劳务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劳务费发放范围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讲座费、专家咨询费、外聘教师课酬、各类招生招聘考试劳务费、科研项目劳务费等。

第六条 劳务费发放对象分为校内人员和校外人员。校内人员指校内所有正式在职在编的教职工；校外人员指校外兼职教师、校外专家等非在职在编人员。

第七条 校内人员劳务费主要指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从事所聘岗位本职工作之外的劳务行为。校外人员劳务费主要指学校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兼职授课，参加各类评审、培训、学报约稿等工作的劳务费。

第八条 向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发放的各类劳务费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受外单位委托代发的劳务费以及按照上级规定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其它劳务费除外。

第九条 劳务费发放经费列支渠道仅限于学校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及创收经费，其中在专项经费中开支的各类酬金需在年度预算中申报并经学校审核通过，科研经费中开支的各类酬金额度需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比例之内。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十条 各类劳务费发放标准要依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标准执行。若学校发放标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学校发放标准不得高

于上级文件标准。

1. 讲座费、课酬费、考务费、评审费、审稿费等劳务费发放的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2. 各二级学院（部门）成教等创收经费要根据经费总量、学校限额发放。

3. 学校核拨给二级学院的成教课时补贴、缺编补贴、全日制教师超工作量补贴等经费的发放，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发放标准。

第十一条 上述发放标准为劳务费发放上限，校外人员可按税后上述标准发放，校内人员均为税前发放标准。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组）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自行确定金额，在限额内发放。新增劳务费发放项目，须报校务会议批准后执行。由二级学院（部门）发放的校内人员劳务费，均须在二级学院（部门）公示7个工作日，并报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发放。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劳务费发放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文件执行。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组）负责人是经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责，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人事处是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的归口部门，做好全校绩效工资的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劳务费的发放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组）根据预算支出，由经办人按要求填写“台州学院酬金申报预约单”，

各二级学院（部门）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需审批签字。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组）所发放的劳务费不纳入绩效工资，且经费在3万元以下的，由学院（部门）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经费在3万元及以上的，由学院（部门）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再由该业务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组）所发放的劳务费纳入绩效工资的，且经费在3万元以下的，需学院（部门）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人事处经济责任人审核绩效工资发放额度；经费在3万元及以上的，需学院（部门）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人事处经济责任人审核绩效工资发放额度，分管业务及人事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为严肃财经纪律，审批人和经办人不得为同一人；学生不得作为经办人签字。

第十七条 各类劳务费在报销发放时应附发放对象确实提供了相关劳务的佐证材料（如发票、劳务合同、签到表、通知、讲座公告、咨询报告、工作清单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劳务费发放监控制度和年度审计制度。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应准确把握劳务费的发放范围，严格执行本办法发放程序和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和巧立

名目变相发放，严禁虚报冒报。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违规发放、领取的劳务费一律予以追缴，同时追究违规发放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台州学院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台学院发〔2018〕40号）即行废止，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所参照执行的相关法规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的法规文件为准。

附件：台州学院各项劳务费发放范围和标准

附件

台州学院各项劳务费发放范围和标准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1	专家学术讲座、学术报告	院士等同级专家	6000 元/场	校外人员	
		长江学者、国家引才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教学名师等同级专家	5000 元/场	校外人员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省引才计划、省特级专家、本科高校负责人等同级专家	4000 元/场	校外人员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外大学知名教授、国外知名企业总裁、省 151 第一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博导等同级专家	3000 元/场	校外人员	
		其他省级专家、硕导	2500 元/场	校外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2000 元/场	校外人员	
		副高级及和在某些领域有一定专长的专家型人才	1500 元/场	校外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1000 元/场	校外人员	
		其他教育管理、行业企业资深专家	1500-4000 元/场	校外人员	根据讲授内容重要性,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确定发放标准
		2	专家咨询费	会议等咨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00-2400 (第 1、2 天) 750-1200 (第 3 天及以后/天)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通讯咨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0-1200 元/个	校外人员	128号)文件中相关的标准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会议等咨询半天按照上述标准的60%执行。		
		会议等咨询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900-1500(第1、2天) 450-750(第3天及以后/天)	校外人员			
		通讯咨询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80-750 元/个	校外人员			
3	各类讲课费	中小学教师培训讲课费	院士	6000 元/半天	校外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000 元/半天	校外人员		
			中小学省特级教师	3000 元/半天	校外人员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半天	校外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00 元/半天	校外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500 元/半天	校内人员		可抵扣工作量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00 元/半天	校内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00 元/半天	校内人员		
		外聘兼职教师讲课费	学校附属医院教师	15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5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5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业余党校讲课费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0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0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0 元/学时	校外人员		
其他校内教师讲课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0 元/学时	校内人员	可抵扣工作量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0 元/学时	校内人员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费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60 元/学时	校内人员	
4	各类招生、考试费	三位一体、专升本、研究生等招生录取工作	校外评委	1500 元/天	校外人员	
			校内评委	1000 元/天	校内人员	
			出卷教师	1000 元/份	校内外人员	
			考务人员	400 元/天	校内人员	
			学生及协助人员	100 元/天	校内人员	
			招生宣传及录取	100 元/天	校内人员	线上直播招生宣传教师 200 元/次、学生 100 元/次
		各类竞赛、大学英语、计算机笔试考试	考务人员	22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监考人员	18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专业英语四级、八级测试	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	22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计算机考试、大学英语口语机考	监考人员	60 元/小时	校内外人员	
			装机人员	20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学生 100 元/场
		普通话测试	考官	32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考务人员	15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学生 80 元/场
		教师资格考试带队	带队教师	300 元/人	校内人员	
		补考、重修考试	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	15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任课教师除外
		各类考试保安值班	值班人员	100 元/场	校内外人员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师范生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科目组长	2000 元/天	校内人员	
			考核组校外专家	1500 元/天	校外人员	
			考核组校内专家	1000 元/天	校内人员	
			考务人员	400 元/天	校内人员	
			校外协助人员	200 元/天	校外人员	
			校内协助人员	100 元/天	校内人员	
			改卷	20 元/份	校内人员	
5	各类 评审 费	师范生技 能竞赛	出卷教师	800 元/份	校内外人员	
			培训人员	300 元/半天	校内外人员	
			评审人员	400 元/半天	校内外人员	
		公开招聘 人才引进	公开招聘校外出卷专家	2000 元/份	校外人员	
			公开招聘校内出卷专家	1000 元/份	校内人员	
			公开招聘校内评委	500 元/场	校内人员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400 元/天	校内人员	
			人才引进评审会评委	200 元/场	校内人员	
		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	高级学科组校外专家	2000 元/场	校外人员	
			高级学科组校内专家	1000 元/场	校内人员	
			中级学科组校内专家	400 元/场	校内人员	
			职称评聘委员会专家	600 元/场	校内人员	
			代表性成果外审劳务费	500-1500 元/校	校外人员	成果数量 5 份及 以下, 500 元; 6 份至 10 份, 1000 元; 10 份以上的, 1500 元
			论文外审专家评审费	根据外审专家 所在单位标准 发放	校外人员	
		实验室与 仪器设备 评审	评审专家	180 元/场	校内外人 员	组长 200 元/场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6	各类津贴	学生工作津贴	班主任	150 元/月	校内人员	发放标准按台学院办〔2015〕6号文件执行。
			公寓辅导员	500 元/月	校内人员	一年发放 10 个月。国际学院公寓辅导员发放 12 个月
			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	500 元/次	校内人员	
			心理咨询、就业咨询值班	100 元/半天	校内人员	
		重修班重修指导津贴	任课教师	500 元/门	校内人员	
		拜师学艺津贴	校内指导教师	1000 元/年	校内人员	
			校外指导教师	1000 元/生.年	校外人员	
		教学督导津贴	退休教师	1200 元/月	校内人员	按照《台州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在职教师	400 元/月	校内人员	
		创业导师津贴	创业导师	400 元/月	校内人员	一年发放 10 个月,考核合格方能发放;考核优秀工作津贴上浮 20%。可抵扣工作量。
		研究生导师津贴	按《台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台学院发〔2018〕74号)执行			
7	学报稿费审稿费		审稿费	200 元/篇	校内外人员	
			校内专栏主持人	1000-2500 元/次	校内人员	
			校外专栏主持人	2000-5000 元/次	校外人员	
			英文翻译	800 元/期	校内外人员	
			一般专家稿酬	100 元/千字	校内外人员	最高字数以 8000 字计
			特约专家稿酬	500 元/千字	校内外人员	限于外稿

序号	项目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元)	发放范围	备注
8	其它 劳务 费				<p>评标劳务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执行。</p> <p>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对外测试服务人员劳务费：按照《台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台学院发〔2009〕96号）标准执行，服务人员的总劳务费不得高于对外测试费（税后）的20%。</p>

注：1. 上述标准是劳务费发放的上限，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限额内发放。

2.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3. 可折算工作量指：若需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应向主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半天4学时折算，不再领取讲课费。

4. 其他校内教师讲课费主要包含非专任教师承担对外汉语、高等数学、通识平台专业课、课外教育项目课程等课程，教职工承担考研指导课程、书院课程、创业课程等，以及教务处、人事处、工会、妇联等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